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体土地  
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政采〔2026〕083号



2026年03月18日

上一页

下一页

右旋

左旋

## 提 示

各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采购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审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谈判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

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b> .....	7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11
<b>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 .....	11
<b>一、总则</b> .....	15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5
2、资金来源 .....	17
3、谈判费用 .....	17
4、适用法律 .....	17
<b>二、谈判文件</b> .....	17
5、谈判文件构成 .....	17
6、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8
7、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	18
<b>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b> .....	19
8、谈判范围及谈判标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19
9、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	19
10、证明谈判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9
11、谈判报价 .....	20
12、谈判保证金 .....	20
13、谈判有效期 .....	20
14、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20
<b>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b> .....	21
16、谈判截止 .....	21
17、谈判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21
<b>五、谈判</b> .....	22
18、谈判前准备 .....	22
19、谈判小组的组成及要求 .....	23
20、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	24
21、谈判偏离 .....	26
22、无效响应 .....	26

23、比较与评价 .....	27
24、项目终止 .....	27
25、保密原则 .....	28
<b>六、确定成交 .....</b>	<b>28</b>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
27、确定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	28
28、采购任务取消 .....	28
29、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	28
30、签订合同 .....	28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29
32、成交服务费 .....	30
33、廉洁自律规定 .....	30
34、质疑与接收 .....	30
<b>第三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b>	<b>32</b>
<b>第一部分 资格性证明材料 .....</b>	<b>34</b>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4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谈判文件格式一） .....	35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文件格式一).....	36
3、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主体库】 .....	37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8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9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0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1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2
<b>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材料 .....</b>	<b>43</b>
9、谈判响应函（谈判文件格式二） .....	43
10、谈判承诺函 .....	46
11-1、第一次报价一览表（谈判文件格式三） .....	48
11-2、第二次报价一览表（谈判文件格式三） .....	49
12、分项报价表（谈判文件格式四） .....	50
13、服务说明一览表（谈判文件格式五） .....	51
14、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52

第三部分 其他材料.....	53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谈判文件格式六）.....	53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谈判文件格式七）.....	55
17、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谈判文件格式八）.....	56
<b>第四章 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b> .....	<b>57</b>
<b>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b> .....	<b>71</b>
1、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71
2、谈判程序.....	71
3、第二次报价及审查.....	72
4、具体评审方法和标准.....	73
5、评审报告.....	74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75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76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	77
<b>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b> .....	<b>79</b>
第一部分 合同书.....	7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4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89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批准，资金已落实，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二、交易项目编号：**商政采〔2026〕083号

**采购项目编号：**商示财竞谈-2026-1

**三、项目预算金额：**940042.92元；最高限价：940042.9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1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第1标包	470021.46	470021.46
2	2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第2标包	470021.46	470021.46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1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	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完成

	范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第1标包	
2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第2标包	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完成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是 否。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并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3.2 本次采购不允许联合体谈判。

3.3 本次谈判采用资格后审。

七、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八、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自谈判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和方式：企业可直接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谈判

文件进行查看，如决定参与投标请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该项目谈判文件、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

3、售价：获取招标文件免费。

#### **九、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3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固化加密后的电子谈判文件须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上传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后电子谈判文件无法上传。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递交”

#### **十、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3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七开标席（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3、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03月25日9时00分；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5日10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谈判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

5、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质疑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6、本项目使用“机器管招标”系统及对应工具箱，各投标人请通过交易中心官网“新平台登录”参与交易，具体请查看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发布的《关于“机器管招标”交易系统试运行的通知》。

####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十二、本次采购项目联系事项：**

1、采购人：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联系地址：商丘市示范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4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0-3033818

2、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浩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商丘市睢阳区中州南路与梅园西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0-2882877

2026年03月1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谈判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完善,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地 址: 商丘市示范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4楼 电 话: 0370-3033818
1.2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浩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商丘市睢阳区中州南路与梅园西路交叉口 业务联系人: 李女士 电话: 0370-2882877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见谈判公告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谈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2.2	项目预算金额: 94.004292 万元; 最高限价: 94.004292 万元 第1标包: 470021.46 元; 第2标包: 470021.46 元。
8.1	如谈判商对多个包进行谈判, 可以成交多个包
12.1	保证金形式: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13.1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会开始之日起 60 日
14.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需通过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制作, 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可在下载谈判文件时同时下载或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安装使用。 供应商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提示

	完成安装后，点击投标人工具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选择打开下载项目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的“项目响应文件”，即可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名</u>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1.1.1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u>  </u>%。</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u>  </u>日历天</p>
31.1.2	<p>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u>  </u>日历天。</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p>
32	成交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收费规定，由成交人向招标采购代理公司支付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0-2853692</u>
35.3	<p>采购人接收人：王女士</p> <p>联系电话：0370-3033818</p>

	<p>通讯地址：商丘市示范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4楼</p> <p>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接收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0370-2882877_</p> <p>通讯地址：商丘市睢阳区中州南路与梅园西路交叉口</p>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说明：
1	<p>供应商应提供 <u>2025年度</u> 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谈判截止时间为当年3月31日以前，供应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出来时，供应商应提供 <u>2024年度</u> 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则需提供成立以来的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p>
2	<p>供应商应提供 <u>2024年1月1日</u> 以来本单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p> <p>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p>
3	<p>供应商应提供 <u>2024年1月1日</u> 以来本单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p>
4	<p>本项目中盖章均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但写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专用章的除外。要求签字的位置，投标人应手写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含电子签字和电子名章）</p>
5	<p>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符合以上情形的即被认定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截止到开标当天不足三年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6	<p>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谈判小组</p>

	<p>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p>
7	<p>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p>
...	.....

## 一、总则

###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配套工程或货物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3.3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作为谈判文件第一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谈判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谈判协议谈判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8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8.1 为了认真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规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1.8.2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等文件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最新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执行。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3、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谈判文件

## 5、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四章 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服务要求等。如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实质性要求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3 供应商收到谈判文件后，如发现本文件的内容出现含义不明确、前后描述不一致或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等情况的，应立即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询问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询问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得在谈判会后对谈判文件再提出任何疑义。

### 6、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期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以外的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以书面形式（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的收受人。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谈判文件的收受人、不足3个工作日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6.4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供应商告知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7、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内容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中采购需求等由采购人所提供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谈判文件其

他内容由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8、谈判范围及谈判标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谈判,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服务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3 无论谈判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谈判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唱标项、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及其他五部分。

9.2 “唱标项”为响应文件完成解密后系统直接读取并显示的谈判信息,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填写、签署和盖章。

9.3 唱标项为开标过程中生成开标记录表显示内容,供应商应确保唱标项内容与谈判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唱标项内容没有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9.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规定顺序在对应位置上传相关资料,承担上传位置错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0、证明谈判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谈判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1、谈判报价

11.1 所有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2 供应商应在谈判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谈判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谈判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为完成该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包括配套工程、货物及培训等各种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谈判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谈判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谈判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承诺函替代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否则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 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应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谈判有效期

13.1 谈判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谈判，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响应文件。

## 14、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谈判文件规定在谈判响应文件上注明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地方签字和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具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一），并将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第一部分中。

14.2 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但谈判响应文件中注明签字和盖章的地方须按照要求签字和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利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如果该项资料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所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5、谈判响应文件的固化及加密

15.1 供应商在上传谈判响应文件之前应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固化和加密。

15.2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是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谈判截止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到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7、谈判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谈判截止日期当天在谈判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17.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1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五、谈判

### 18、谈判前准备

18.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18.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18.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 CA 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18.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谈判响应文件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18.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

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18.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8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18.9 谈判准备时，采购人将查询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谈判将被拒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谈判将被拒绝。

18.9.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18.9.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随采购资料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8.9.3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审查认定依据。

18.10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对谈判准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谈判的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11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 19、谈判小组的组成及要求

19.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谈判小组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19.2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谈判，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评审；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单位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20、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20.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2 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发现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 30 分钟。

20.3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供应商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20.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注：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20.5 谈判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1) 谈判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第二次报价系统报价与上传的第二次报价附件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附件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0.6 谈判报价的审查。

20.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按照 20.3 款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

20.6.2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

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谈判认定为**无效响应**。

20.6.3 如供应商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谈判并有可能会被谈判小组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 21、谈判偏离

本项目中注明“无效响应”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他要求为可以偏离的一般要求。谈判小组应当接受谈判文件中对一般要求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响应。

## 22、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提交谈判承诺函的;
- (2) 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谈判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4) 被视为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谈判活动的;
- (5) 谈判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 (6) 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 (7)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22.3 出现以下情形,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谈判。

- (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除采购人在谈判过程中提高服务要求并被供应商响应的情况外，供应商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

(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有资格进入本项目谈判程序，详细谈判程序及评审标准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3.3 商丘市财政局关于支持返乡创业经营主体的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的函，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商丘市委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的意见》（商发〔2020〕5号）精神，支持乡村振兴，根据文件精神，支持返乡创业经营主体的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 24、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成交

###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第二轮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决定。

### 27、确定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无论是否取得推荐成交供应商资格，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均不退还已接收的响应文件。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9.1 在谈判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9.2 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成交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

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若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依法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为成交人并签订合同，否则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在资金具备情况下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 **31.1 履约保证金**

31.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1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2 预付款

31.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31.2.2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

31.2.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31.2.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成交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 31.3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 32、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谈判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33、廉洁自律规定

34.1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监督电话，反映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4、质疑与接收

3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并提供上述法规规定材料。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说明：

1、本章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材料和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材料为谈判响应文件必备材料，且该部分材料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本章第三部分其他材料为供应商认为能提高谈判小组对其评价而提供的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评审因素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材料已体现的评审因素证明材料在此部分不要求重复提供。

3、本章格式仅供供应商参考，如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该部分内容要素具备而仅与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本章所制谈判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5、其中第一部分及资格性证明文件第1、3、4、5项为客观证明材料，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将上述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见谈判文件格式一，自然人谈判的无需提供）；

**3、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良好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材料**

- 9、谈判响应函（谈判文件格式二）  
10、谈判承诺函  
11、第一/二次报价一览表（谈判文件格式三）；  
12、分项报价表（谈判文件格式四）  
13、服务说明一览表（谈判文件格式五）  
14、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材料**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谈判文件格式六）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谈判文件格式七）  
17、《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谈判文件格式八）  
1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资格性证明材料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主体库拉取，下面加一个自行上传目录，联合体证明材料  
(如需)】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联合体谈判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谈判文件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职务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文件格式一)

(被授权人参加谈判的, 出具此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的谈判,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主体库】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谈判，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或者是机关事业单位参与谈判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3、如果是联合体谈判，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或机关事业单位参与谈判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说明：

-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3、如果是联合体谈判，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的承诺函。
- 2、供应商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
- 3、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实物照片和工作人员相关证书或企业荣誉证书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 2、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谈判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谈判，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无要求，该项内容可以为空。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谈判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谈判，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材料

### 9、谈判响应函（谈判文件格式二）

致：（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该项目的谈判，我单位授权\_\_\_\_\_代表\_\_\_\_\_提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并全权处理该项目谈判的所有事宜。

据此函，宣布如下：

1、我单位在该项目中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包括所投服务、配套货物及工程、人工成本、税金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

2、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服务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谈判小组如认为我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我方将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谈判小组的评审认定结果。

3、我单位同意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自谈判会开始之日起\_\_\_\_\_日。

4、一旦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我单位愿按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变更等公告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知道、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6、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否则，愿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7、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我单位完全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解释。

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的，我方同意接受追加，且追加的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9、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我方承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11、我单位在参与该项目谈判过程中没有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12、我单位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已经如实说明我单位的关联单位，并承诺在该项目谈判过程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谈判承诺函

致：\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

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11-1、第一次报价一览表（谈判文件格式三）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第一次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其他说明	_____

说明：

-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以上报价为项目实施总价(含设备费、含运费、装卸费、安装费及质保期内维修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3、第一次报价为唱标项、开标一览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2、第二次报价一览表（谈判文件格式三）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第二次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最终评审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其他说明	_____

说明：

1、以上报价为项目实施总价(含设备费、含运费、装卸费、安装费及质保期内维修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2、此表为最终报价表，应将除第二次报价和最终评审价外所有内容填写完整后做在谈判响应文件内（报价空白），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填报第二次报价和最终评审价。

3、最终评审价是供应商参与评审时的报价是小微企业扣除后的价格，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认定供应商是否享受小微企业等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4、谈判小组如发现最终评审价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对供应商所列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不予认定时，有权利直接按照第二次报价对其进行评审。

5、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否则视为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分项报价表（谈判文件格式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说明：

- 1、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需要可另页描述。
- 2、本表所报总价应与第一次报价一览表保持一致。
- 3、如果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报价总计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13、服务说明一览表（谈判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把谈判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列入此表。并按照谈判项目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14、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第三部分 其他材料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谈判文件格式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在采购服务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谈判文件格式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章）：

日期：

17、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谈判文件格式八）

## 第四章 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 项目概述：

1、采购编号：商示财竞谈-2026-1

2、项目名称：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940042.92 元

最高限价：940042.9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1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第1标包	470021.46	470021.46
2	2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第2标包	470021.46	470021.46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名称：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5.2 采购编号：商示财竞谈-2026-1 ；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083号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5.7 采购范围：完成辖区内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具体包括数据库建设更新、纸质档案数字化、补充地籍调查等工作，并完成示范区数据库汇总汇交任务，数据库软件购置，牵头对接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展相关登记业务

5.8 标包划分：2 个标包

5.9 工作区域：第一标包：中州街道、平台街道、平安街道、张阁镇、周集乡；第二标包：高铁站地区管委会、民安街道、民欣街道、贾寨镇。

5.10 工作内容：第一标包：行政区面积约 163.09 平方公里。完成辖区内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具体包括数据库建设更新、纸质档案数字化、补充地籍调查等工作，并完成示范区数据库汇总汇交任务，数据库软件购置，牵头对接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展相关登记业务；

第二标包：行政区面积约 161.92 平方公里。完成辖区内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具体包括数据库建设更新、纸质档案数字化、补充地籍调查等工作，并完成示范区数据库汇总汇交任务，数据库软件购置，牵头对接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展相关登记业务。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描述	工作要求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1	准备工作	人员组织准备、资料收集准备、实施方案和技术细则的制定等		项	1	

		工作。			
2	数据转换	把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进行数据抽取转换，转换到符合现行技术规程和数据库标准的数据库中。	<p>1. 数据转绘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中的一些不规范信息进行处理,确保数据能够正确导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并满足不动产登记需要;</p> <p>2. 将数据库中各字段值转换为标准数据库值;</p> <p>3. 充分考虑地籍区、地籍子区与行政区界线的衔接,可以在不影响已发证使用权宗地数据的前提下按照村界调整地籍子区。对于跨地籍子区的宗地,按照新的地籍子区进行切割。根据调整后的地籍子区数据对数据库重新进行不动产单元编号,建立新老地籍号的对照关系。</p>	km <sup>2</sup>	324.9
3	工作底图	制作工作底图是指开展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所需要的工作图件。	利用收集或测绘得到的调查区基础图件,并将已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落实在图件上,并结合最新遥感数据采用编绘方法制作工	km <sup>2</sup>	324.9

			作底图。			
4	权属调查	依托于工作底图开展权属调查，按照收集的地籍材料是否完整齐全、地籍材料之间是否能够相互印证、地籍材料现势性的强弱进行分析，评价选择权属调查方法(内业核实或外业调查)，并在工作底图上进行标注。	编制宗地代码、土地权属状况调查、土地权属界址调查、宗地草图的绘制、宗地调查表填写、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的编制、编制不动产权属争议原山书等。	km <sup>2</sup>	324.9	
5	地籍测绘	对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发生变化的，充分利用城镇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成果、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结合城市规划与基础测绘正射影像资料，参考地理国情监测数据，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1. 根据征地情况及光大平台导出已发证国有土地数据，更新所有权数据库，对更新结果进行公示； 2. 输出及打印地籍调查表、宗地图、界址点成果表一系列相应文件； 3. 对变更宗地进行签字盖章，档案归档。	km <sup>2</sup>	324.9	

		开展更新测绘工作。			
6	成果库更新及数据整理完善	基于已有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按照地籍调查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程的规定开展更新工作。	(1)不动产单元编码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按照不动产单元编码规范要求,并根据不动产单元与登记数据之间关联关系,将不动产单元编码赋值到相关登记数据中。 (2)规范化处理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要求,对更新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中的一些不规范信息进行规范化处理,确保数据能够正确导入到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并能够满足不动产登记需要。	km <sup>2</sup>	324.9
7	数据入库及登记发	将整理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装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包括数据库)。依托平台,对	示范区无独立行政区划代码,需分别建立三个数据库(原梁园区划入区域、原睢阳区划入区域、原虞城县划入区域)后再合库。(加大了工作量)	km <sup>2</sup>	324.9

	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的变化，集中办理相应的登记业务等。			
8	成果 汇交	按照统一数据内容、结构和格式等要求，通过数据抽取、映射、转换等技术手段，形成符合国家、省数据汇交要求的数据成果并上报。	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包括不动产单元要素，含宗地、界址点、界址线和注记等；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含行政区、行政区界线、行政区注记、地籍区、地籍子区等。空间数据采用 Personal Geodatabase 格式(数据精度为 0.0001)或 Shapefile 格式(包括主文件(*.shp)、索引文件(*.shx)、表文件(*.dbf)、投影信息文件(*.prj))。图层命名规则参照《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修订版)中附录 C 的要求。	km <sup>2</sup>	324.9

## 工作描述

### 1. 资料收集

收集整理集体土地所有权建设和规划管理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土

地利用现状调查材料准备。收集示范区范围内 2014 年至 2022 年土地征收批复文件，包括上级批文、勘测定界成果、土地利用现状图等资料；收 2014 年至 2021 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土地互换、调整的文件，无互换调整情况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出具书面说明；收集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的资料，无互换撤销合并情况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出具书面说明；收集因行政区划调整、调出和调入本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材料。无区划调整情况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出具书面说明。

全面收集电子数据和纸质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2) 土地征收批准文件。

(3) 互换土地的协议或土地调整文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有关批准文件及不动产权属证书。

(4) 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相关材料。

(5) 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

(6) 最新行政区划数据、高分辨率正射遥感影像图。

(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包括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8)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成果。

(10) 土地“批、供、用”数据等。

## 2. 数据整理与分析

(1) 已有电子数据、纸质资料规范化处理。

(2) 根据已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核实登记数据的现状状态并分类标注，建立集体土地所有权台账。

(3) 对已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核实内容是否完整、空间数据是否缺失、图属是否一致等，形成清单。

(4) 对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的，参考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发证等成果，和建设用地批、供、用等管理数据，核实各用地的权属和界线，形成清单。

### 3. 权属核实调整

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原则上按照上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确定，遵循“主体平等”和“村民自治”的原则，按照乡(镇)、村和村民小组三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权主体，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认到每个具有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1) 已登记成果权属状况核实

核实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权属状况，对集体土地所有权有关情况发生变化的，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办理登记、更新成果。

① 已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界址发生变化，但导致变化的法定文件(如土地征收批准文件)中已有明确界址坐标的，不再开展权属指界和不动产测绘。

② 已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界址发生变化的，依据权属变化材料，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按规定履行权属调查程序。条件具备的，实地指认权属界线，采用解析法实测界址点。条件不具备的，可利用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经图上指界签字后采集界址点坐标，形成地籍调查成果。对重要的以及影像上不清晰或有争议的界址点，采用解析法实测。

③ 因采用底图不同、测绘精度不同或坐标转换等原因造成集体土

地所有权之间存在交叉重叠或缝隙的，经核实，界址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权属争议的，不再开展权属指界。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的走向说明等权属调查资料，结合影像特征线，调整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界线。

④存在权属争议且一时难以解决的，编制土地权属争议原由书，查清权属争议主体，经争议各方指认，对有争议部分划定争议宗，设立争议宗地，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对无争议部分土地设定不动产单元代码并编码，核实并确定权属界线，对界址走向进行详细描述，纳入登记范围。

## (2)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调整

对于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发生变化或经核实有错误的，利用不动产登记系统，现分以下情形统一集中调整更新。

①因征收导致全部或部分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土地征收批准文件等，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出具嘱托文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采取依嘱托方式统一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

②村集体经济组织因互换、土地调整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等，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7.3.4的规定等开展登记审核和登簿发证。

③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31条以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7.3的规定等要求办理转移登记。不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32条以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7.2的规定等办理变更登记。

④因测绘精度等原因造成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其他集体土地交叉重叠的，经核实，不存在权属争议且界址无变化的，遵循“低精度服从高精度”原则，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有关规定办理更正登记。针对技术精度等原因导致登记簿记载错误，但核实无权属争议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通知当事人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公告15个工作日后，依法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因互换、调整等已经办理了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的除外。

利用更新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及权属争议宗地信息，根据地籍图编制相关要求，生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

### (3) 有关问题处理

①因土地征收等集体土地变为国有土地或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收集土地征收文件、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建设用地备案系统报备范围，从原集体所有权范围内扣除，不再开展权属指界和不动产测绘；历史征收的土地，无法找到征地文件或建设用地备案系统未报备的，按照“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的原则，开展权属指界和不动产测绘后，从原集体所有权范围内扣除。

②近年来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中，已明确为国有土地的，依据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成果，从原集体所有权范围内扣除，不再开展权属指界和不动产测绘。

③公路、铁路等线性用地国有土地，依据征地文件、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线形用地范围或高精度影像，且无权属纠纷的，从原集体土地所有权中扣除。

④农村集体承包经营权确认为集体土地的，首轮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中未纳入集体土地所有权范围的，根据实际情况，原则上应包含在集体土地所有权范围内。

⑤因坐标转换、影像偏移、底图精度等原因，导致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与界址走向描述一致的，直接调整界线，不开展权属指界和

不动产测绘。权属界线确实发生变化的，开展变化部分的权属指界和测绘，未变化部分保持原有成果。

⑥行政界线严格使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下发的调查界线。

⑦影像统一使用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影像(影像不清楚的可参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影像),有更高分辨率影像的地县需将高分辨率影像纠正至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影像上方可使用。

#### 4. 成果整合入库

对已建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的,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经数据转换、补充采集信息、数据整合关联后,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对于未建库只有纸质资料的,完成登记成果数字化后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1)登记簿册数据整理。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对已有登记成果进行规范化处理,解决以下问题:

①数据内容与数据库标准内容不一致问题。

②登记信息语义不一致问题。

③数据类型、小数点位数和数量单位的标准化处理。

④对包含多项内容的字段拆分处理。

⑤登记数据项逻辑不一致问题,如数据项内容与标准典表对应不一致,不动产单元代码重复等。

⑥关键数据项内容缺失,如缺失权利类型、证件号等。

(2)数据清理。删除错误、冗余数据。理清登记数据的现势或历史状态。

(3)空间数据处理。

①对于只有纸质图件的,可在扫描数字化基础上,利用已知控

制点或高分辨率正射影像上同名地物点，纠正后进行数字化采集。

②完成矢量数据坐标转换(地方坐标系 — 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格式统一、拓扑检查和处理。

#### (4) 非空间数据处理。

①对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未数字化的，应从纸质资料中获取相关信息，逐宗进行信息录入，经整合关联后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②按照数据库标准等要求，对已有数字化成果进行抽取转换。保证转换前后数据量一致，内容一致，关联关系一致，权属状态一致。

属性数据分析。数据结构分析主要理清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相关登记业务，每种业务所产生数据的逻辑关系，由哪些表组成，每个表存储的是哪些数据等，并整理字典表。

关联关系分析。理清空间与非空间数据、宗地和权利、权利和登记业务等关联关系。

编制转换方案。包括转换前后字典对应关系、数据转换语句、数据存在问题、数据质量检查等主要内容。

数据转换。按照数据转换方案，对数据进行整体转换。

数据质量检查。按照数据质量检查规则，对整体转换后的数据进行质量检查。检查不合格的，针对检查问题完善后重新进行数据转换。

(5) 缺失数据采集。对登记信息中缺失信息的补录，应通过查找登记资料进行补录。登记簿信息缺失确实无法补录的，用“/”代替。

#### (6) 数据整合关联。

①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统一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

②其他字段补录。补录要素代码、不动产类型、宗地特征码、不动产单元状态等信息。

③关联关系重建。用不动产单元代码建立空间信息和非空间信息、不动产和权利、不动产权利和登记过程关联关系。

④数据一致性核对。充分核对已有登记数据、纸质资料，修正错误、查缺补漏。

⑤逻辑关系整理。通过业务号和不动产单元代码等关键字建立不动产登记的上下手逻辑关系。

(7)登记档案资料整理。档案材料分为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将纸质档案进行扫描电子化，并按照一定方式整编，形成电子档案，通过不动产单元代码、原地籍号、档案号等将登记簿和登记档案进行关联，便于追溯。

## 5. 成果汇交

将全区数据导出，采用质检软件完成质检后，离线汇交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时做好数据导出与后续日常增量接入时点的对接。经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数据质量检查后，分批向部离线汇交，同步将全区汇交成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管理。

## 二、商务要求：

-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
- 3、付款条件和要求：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其他要求：

说明：1、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指标”，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其他的为“一般指标”。

2、以上技术要求由采购人提供，如投标单位认为以上要求有倾向性或排他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1、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1.1 谈判小组在开始评审之前，应由谈判小组民主推选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谈判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组织谈判小组表决需要谈判小组共同认定但存在争议的问题、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评审报告等。谈判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1.2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审查事项见本章后附的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内容。资格审查事项有一项不通过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审查结束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3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符合性审查事项见本章后附的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事项有一项不通过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符合性审查结束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4 对于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反映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不同意见。

1.5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认定为无效响应时，必须以法律、法规或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为依据，否则，不得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2、谈判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有资格进入本次

谈判程序，如谈判文件已经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且采购人代表明确表示不再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变动时，谈判小组有权直接进入第二轮报价程序。

2.2 谈判小组决定进行谈判程序时，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轮次。

2.3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予以书面记录。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变更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有效的变更响应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变更或补充后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变更或补充后的响应文件未响应谈判文件(谈判小组要求变更的内容)实质性要求或没有按时提交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认定为**无效响应**，并告知供应商理由。审查结束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 3、第二次报价及审查

3.1 第二轮报价前，采购人代表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要依据有关的政策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数据进行核对，特别对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文件中找到“无效响应”的明确规定，否则应要求谈判小组现场修改审查结论。存在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审查结论，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原有的相关评审资料自动无效，但应当留存归档。

3.2 采购人代表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复核结束后，谈判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最后报价，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本次谈判进行 2 轮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采购人在谈判过程中提高产品技术服务要求并被供应商响应的情况下除外）。

3.4 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否则视为无效。

3.5 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谈判小组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响应无效。

3.6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8 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20.5 条对供应商报价进行审查，审查认定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根据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进行比较和评价。

**注：谈判小组须对供应商所填金额和上传的报价文件进行核对，如不一致则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中金额为准。**

#### **4、具体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最后报价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并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评审报告

评审数据复核及核对完成后,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评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评分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及采购人代表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情况;
- (6)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7) 谈判小组认为应当记录的其他内容。

##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  
递交至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供应商资格是否满足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本谈判文件规定，具体审查以下资料是否具备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与主体库核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良好的证明材料（与主体库核对）			
近6个月内的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与主体库核对）			
近6个月内的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与主体库核对）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结论			

##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具体审查事项及条款号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本项目要求			
是否发现有联合体参与谈判(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是否发现有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性(1.5)	在同一包内，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单位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是否发现供应商与该项目存在关联性(1.6)	供应商不得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是否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7)	供应商在参与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谈判保证金(12.1)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有效期(13.1)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范围的完整性(8.2)	供应商应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谈判。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14.2)	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材料必须按照规定签署和盖章			
报价是否符合要求(2.3和11.1)	不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且未发现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			
是否发现价格具有选择性或调整要求(11.4和11.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报价是唯一的，不得有附加条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有价格调整要求。			
供应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和方法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是否发现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谈判响应文件不能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是否发现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22.2)	谈判响应文件不能含有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是否发现有串通参与谈判情形(22.2)	供应商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与谈判			
响应内容是否符合谈判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标注“★”符号的为本次谈判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			

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0.4)	当对其谈判认定为无效响应			
结论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_\_\_\_\_【代理自行编辑空格处】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sub>在</sub>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sub>在</sub>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

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